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基金份额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在以下 13 家销售机构办理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C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7350）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nesc.cn 95360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guodu.com 400-818-8118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htsec.com 95553、400-888-8001

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.ftol.com.cn 400-828-1288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.cfsc.com.cn 95323、400-109-9918

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.shzq.com 400-891-8918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.zszq.com 95329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zts.com.cn 95538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.gzs.com.cn 95548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csc108.com 95587、4008-888-108

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.citicsf.com 400-990-8826

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 <http://sd.citics.com> 95548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.cs.ecitic.com 95548

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，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有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